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吕思忠先生，董事孟杰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隋荣昌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魏建先生，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晖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并决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决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本公司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55,263,089.2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972,431,332.88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197,243,133.2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775,188,199.59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 15,321,807,194.47 元。

会议决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27,212,4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930,884,973.20 元。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决定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媒体及时予以披露。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135 万元（含内控审计 30 万元），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情况。

十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

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十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十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中意-济荷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融资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16。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